

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政府文件

中原政〔2018〕2号

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中原区城市精细化管理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中原区城市精细化管理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18年6月5日

中原区城市精细化管理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为全面提升我区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进一步打造安全、整洁、有序、文明的城市环境，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城市精细化管理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2018〕32号）精神和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结合实际，特制定城市精细化管理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补齐城市发展短板，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站在建设国家中心城市的高度，强化顶层设计，长短结合，突出重点，着力抓好以“修好治差、管住治乱、扫净治脏、追责治软”为主要内容的城市管理工作，营造安全、整洁、有序、文明的城市环境，不断增强辖区居民的幸福感、满意度，回应人民群众的殷切期盼。

二、基本原则

(一) 坚持以人为本

把人民满意作为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的出发点、落脚点，集中力量解决社会关注、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改进城市管理

和服务，改变粗放型城市管理方式，服务和改善民生，着力提升城市功能和居民生活品质。

（二）坚持建管并重

以建促管，以管促建，着力解决重建设轻管理、重地上轻地下、重眼前轻长远等问题，建立健全机制体制，持续推进，努力构建城市管理长效机制。

（三）坚持科学整治

科学制定整治规划和年度行动计划，严格按照整治标准，实施项目化管理和标准化整治，先易后难、长短结合，突出重点、分步实施、扎实推进。

（四）坚持依法治理

严格落实城市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理顺城市管理体制，明确部门职责，推行综合执法。

（五）坚持齐抓共管

建立政府组织、部门联动、社会参与，横向到底、纵向到底的城市管理工作格局，鼓励辖区企业和市民通过各种方式参与城市建设、管理，实现城市共治共管、共建共享。

三、工作目标

利用三年时间，以打造城市优良秩序、优美环境、优质服务为重点，全面开展“一提、二精、三全、四化”行动，加快补齐短板，创新管理，从根本上达到治差、治乱、治脏、治软“四治”总体目标，努力打造基础设施功能完善、运行监管措施到

位、市容环境整洁规范、街道景观典雅有致、道路交通顺畅有序、管理服务智慧快捷、安全文明法治的城市环境。

“一提、二精、三全、四化”具体内容为：“一提”即全面提升基础设施硬件档次。“二精”即精细管理、精准服务。精细管理就是要在落细落小上下功夫，在全社会共同参与上下功夫，在全面从严上下功夫；精准服务就是要切实增强以社会主体的服务意识，既要回应市民呼声，又要时刻把握市民需求，坚持以人为本，努力提升市民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三全”即全覆盖、全过程、全天候。全覆盖就是要把精细化管理覆盖到各个空间、各个领域和所有人群；全过程就是要把精细化管理贯穿到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全过程；全天候就是要把精细化管理体现在一年365天、一天24小时的每个时刻。“四化”即法制化、社会化、智慧化、标准化。

四、整治范围及标准

整治范围为中原区全域，整治标准为《郑州市城市管理手册》。

五、重点任务及分工

(一) 高标准治差，提升全区硬件档次

1. 道路管养提升

一是加快推动市政道路整修。按照远近结合、逐步推进的原则，计划三年内对存在道路病害的14条路（段）、面积16.69万平方米、568座窨井进行中修整治，实现道路设施完好率不低于

98% 的目标。2018 年，进行道路中修 7 条（总面积 9.28 万平方米），随道路中修整治窨井 381 座，维修率达到 14.6%，实现道路设施完好率不低于 97%；2019 年进行道路中修 4 条（总面积 3.55 万平方米），随道路大中修整治窨井 82 座，维修率达到 8%，实现道路设施完好率不低于 98%；2020 年进行道路中修 3 条（总面积 3.86 万平方米），随道路中修整治窨井 105 座，道路大、小修维修率达到 7%，实现道路设施完好率不低于 98%。二是支路背街小巷改造提升。在巩固支路背街综合整治成果的基础上，以居民需求为导向，以居民满意为标准，进一步提高整治工作标准，细化整治任务，优化方案设计，分阶段、有步骤的对 37 条支路背街小巷实施地面、立面、空中“三位一体”改造提升，通过试点实行“街长制”，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构建责任明确、协调有序、监管严格、规范长效的管理机制，夯实工作基础，压实工作责任，将精细管理的标准责任落实到支路背街整治的“最后一米”，打造一批整洁靓丽、畅通有序、功能完善、特色鲜明的精品示范街道。三是加强施工围挡及保通路建设管理。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及保通路建设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郑政办〔2017〕16）要求，严格审批管理，统一规格档次，对现存占道工地施工围挡和保通路进行检查验收，对达不到设置规范和建设标准的，责令施工单位限期整改，2018 年全面完成建成区内所有占道工地围挡和保通路的改造提升工作；建立城管、交警、建

设等部门参加的联合督导组，将占道施工和保通路纳入常态化管理，对建设单位保通路建设不达标，或者保通路日常维护不及时，督促建设单位限期整改，并依法进行处罚。四是配合市相关部门做好老旧管网升级改造工作。五是配合市相关部门加强市政设施源头管理工作。六是落实《郑州市道路整修技术指引》中关于提高道路大、中修及日常养护管理标准的要求。

牵头单位：区城管局

责任单位：区发改统计局、财政局、重点项目办、建设局、交通局、房管局、文明办、爱卫办，中原规划分局、交警二大队，各街道办事处

2. 城市亮化整治提升

以确保城市照明显亮灯率和设施完好率双达标为目的，建立完善公共路灯照明管理一体化机制，加大对照明基础设施的建设力度，着力提升照明设施精细化管理水平。2018年，配合市相关部门对辖区道路路灯设施进行改造，使道路照明设施运行水平明显提升。拟定10条未移交道路路灯的移交时间节点，新建道路路灯建设、施工、管理等各方共同建立常态化移交体制；主干道亮灯率达到98%，次干道和支路亮灯率达到96%，道路照明设施完好率达到96%。2019年，配合市相关部门对辖区老旧路灯、电源点等照明设施进一步改造，有序推进一批道路照明设施提升项目；配合市相关部门推动在城市主要干道和重要节点建设一批夜景亮化精品项目，LED照明设施应用不低于45%；配合市相

关部门做好智慧路灯建设工作，在一定区域内形成网络；完成遗留未移交道路路灯的移交工作。2020年，实现城市照明建、管、养体制顺畅，照明设施管理精细，养护及时，运行安全可靠；根据道路大中修计划，协调市相关部门同步开展一批照明设施提升工作，LED照明设施应用率达到50%以上。

牵头单位：区城管局

责任单位：区建设局、交通局，中原新区管委会、常西湖新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

3. 园林绿化建设管理

一是坚持尊重科学发展规律、绿色可持续发展的原则，以“300米见绿、500米见园”为目标，围绕增量、提质、升级，全面实施增绿工程，大幅度增加城市绿量，打造“一街一景，一路一色，三季有花，四季常青”的美丽宜居环境。每年改造提升居住区（小区）绿化不少于5个，新创建园林单位（小区）不少于5个，完成区管公园、游园、广场提升不低于5个，实施屋顶绿化面积不少于2000平方米，同时全面掌握本辖区各类园林绿化、水系治理等项目的土方需求，对本区域内产生的工程弃土进行合理调配，就地就近利用工程弃土建设微地型景观。二是足额拨付区管道路绿化管养经费、设施设备采购费和补栽补植黄土裸露治理的经费。2018年，完成道路树穴黄土裸露等问题整治；南水北调生态文化公园（四个中心区域段除外）全部建成开放。2019年，完成绿化带黄土裸露的补栽补植；新建公园、游园55个，

其中 5000 m² 以上公园 5 个，5000 m² 以下微公园、小游园 50 个。2020 年，对已经建成的快速路、单位居住区透空围栏全面实施立体绿化、美化；完成区管公园、游园、广场绿化及服务设施完善提升 20 个；配合完成出入市口及连接线道路的绿化提升工作。

牵头单位：区城管局

责任单位：区发改统计局、财政局、交通局、建设局，中原规划分局，各街道办事处

4. 工地管理

坚持集中整治、系统治理、问题导向的基本原则，以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为重点，以“三下降一杜绝”为目标，以“8 个百分之百”为标准，采取企业自查、属地管理与行业督导相结合及互联网+、物联网等信息技术手段，进一步强化安全文明生产责任和监管执法，确保建设工地精细化治理主体责任得到有效落实，各类安全风险和危险源得以更好地管控，建设工地安全施工进一步规范、完善，相关制度标准执行力进一步增强，建设工地安全生产隐患得到整治，文明施工水平和扬尘防控能力得到显著提高。2018 年四环内建设工地落实在线监控全覆盖，扬尘防控达标率达到 90% 以上；2019 年建设工地扬尘防控达标率达到 95% 以上；2020 年建设工地扬尘防控达标率达到 98% 以上。

牵头单位：区建设局

责任单位：区重点项目办、城管局、交通局，中原新区管委会、常西湖新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

5. 黑臭水体及城区河道治理

通过全方位覆盖、网格化摸排，实现中原辖区污水全收集、全处理、达标排放，窨井冒水现象得到有效治理。全面落实“河长制”要求，严格执行水污染防治措施，坚持“一河一策”，抓好辖区河渠治理，黑臭水体全部消除，基本实现黑臭水体整治任务，2018年，配合市直部门完成金水河（航海路—嵩山路段）综合整治提升工程的前期准备工作并开工建设。2019年，配合市直部门完成金水河（航海路—嵩山路段）综合整治提升工程。

牵头单位：区城管局

责任单位：区农委、环保局、建设局、行政执法局、中原新区管委会、常西湖新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

6. 厕所革命

根据《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城市公共厕所建设和管理的意见》（建城〔2008〕170号）相关要求，遵循“新建一批、改造一批、提升一批”的原则，加快公厕建设改造，达到布局合理、数量充足、管理规范、标识齐全的目标，着力解决群众如厕难问题。2018年，按照每平方公里5座建设，新建公厕121座，提升改造公厕93座；2019年，达到每平方公里6座；2020年，一类公厕标准达到50%以上，其它公厕全部达到二类标准。

牵头单位：区城管局

责任单位：区发改统计局、国土局、财政局，中原规划分

局，各街道办事处

7. 老旧居民区改造提升

运用“共同缔造”理念，以改善人居环境、提升居住品质为目标，完善基础设施，修缮住宅建筑，提升环境品质，配套社区服务，健全物业管理，实现“路要平整、绿要提质、灯要明亮、水要畅通、车要有序、线要规整、面要美观、违建拆除、设施齐全”。2018年上半年，完成老旧小区的摸底排查工作，建立老旧小区数据库，制定老旧小区整治提升方案；2018年9月底前，完成老旧小区试点的改造工作，并总结老旧小区整治试点经验，全面展开整治提升工作。2018年底前完成全部整治提升工作任务的20%，2019年、2020年分别完成整治提升工作任务的40%。

牵头单位：区房管局

责任单位：区城管局、财政局、民政局、教体局，交警二大队、建设路公安分局、须水公安分局、桐柏路公安分局、帝湖公安分局，各街道办事处

8. 农贸市场改造提升

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农贸市场规划建设提升改造工作的实施意见》（郑政文〔2016〕119号），按照《关于印发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试行）的通知》（郑城规〔2013〕16号）中“达到1万人的居住小区必须设置菜市场一处，建筑面积按照1000平方米/万人配建，每处菜市场规模宜为2000—

3000 平方米”的标准，对城区农贸市场实施硬件提档、管理升级的综合治理改造提升，打造布局合理、设施先进、功能完善、管理规范、食品安全、环境优美、购物方便、群众满意的购物场所。2018 年，完成《中原区农贸市场布局规划》编制工作；建设及提升改造标准化农贸市场 3 家。2019 年，标准化农贸市场数量由 21 家增加至 23 家；2020 年，全区标准化农贸市场数量达到 25 家左右，城区内原有符合条件的农贸市场改造率达到 100%，“15 分钟便民生活圈”逐步成形，国有农贸市场占比持续提升，基本满足人民群众的生活需求。

牵头单位：中原市场管理处

责任单位：区城管局、房管局、国土局、工商质监局等相关部门，中原规划分局、中原公安消防大队、建设路公安分局、须水公安分局、桐柏路公安分局、帝湖公安分局，各街道办事处

9. 加强公用事业基础设施建设

配合市相关部门完善城市供水、供气、供热及污水处理等公用事业基础设施，进一步提升城市服务功能和承载力。

牵头单位：区城管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10. 推进智慧城管建设

在郑州市智慧城市建设的总体规划下，根据市定智慧城管建设标准规范，加快推进智慧城管建设。2018 年，推动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向智慧化升级；配合市相关部门开展物联网共享基站

以及综合性城市管理数据库的建设工作，建设城市内涝预警系统、智慧市政、综合决策指挥系统、垃圾分类和城市公厕管理等信息化管理项目，做好综合执法、园林绿化、管网模型等项目的智慧化研究。2019年，配合市相关部门完成物联网共享基站在全区的综合布点工作，继续从纵向和横向进行综合城市管理数据库的数据整合，完善执法、环卫、绿色清运、垃圾分类和公厕革命等业务的智能系统建设。2020年，配合市相关部门完成物联网共享基站辖区内全覆盖，完成综合性城市管理数据库初步建设，实现城市管理主要业务信息全覆盖，智慧城市管理信息化体系初步形成，基本实现感知、分析、服务、指挥、监察“五位一体”的总体要求。

牵头单位：区信息中心、信息数字化服务中心

责任单位：区城管局、行政执法局、建设局、交通局、房管局、教体局、人防办、食药局、环保局，交警二大队、建设路公安分局、须水公安分局、桐柏路公安分局、帝湖公安分局，各街道办事处

（二）深层次治乱，彻底改善城市秩序

11. 交通秩序治理

（1）严厉整治突出交通违法行为

严厉打击“七类车”交通违法行为。电动摩托车、机（电）动三轮车、观光电瓶车、老年代步车、搭棚改装三轮车、摩托车、低速货车等“七类车”，坚持常态化整治，持续不断高压治

理。借助网格化管理优势，以辖内主干道为重点整治区域，对查扣的“七类车”要逐一登记造册，依法执行“五个一律”处罚原则。

牵头单位：交警二大队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严厉查处非机动车及行人交通违法行为。在非机动车和行人交通违法易发时段和点段开展集中行动，严查闯红灯、随意横穿马路、逆行、违法载人、随意翻越道路隔离设施、不按车道行驶、上高架、拦车散发小广告、拦车乞讨等交通乱象。对查扣的人员一律采取“三教育一采集”（使交通违法者受到体验式站岗的感受教育、学习交通法规的法律教育、书写守法承诺的自我教育，采集交通违法者的详细信息并记录在案）措施，并依法进行处罚。

责任单位：交警二大队

严厉查处机动车交通违法行为。严厉查处机动车“一让”（机动车不礼让斑马线）、“两牌”（假牌、套牌）、“两闯”（闯禁行、闯红灯）、“三驾”（酒驾、醉驾、毒驾）、“三乱”（乱停车、乱变道、乱用灯光）等交通违法行为，切实把警力部署到一线，部署到街面，加大违法查处力度，保护人民群众利益，营造和谐的交通环境。

责任单位：交警二大队

严厉查处渣土车、水泥罐车等工程运输车辆违法行为。交警

部门负责查处渣土车、水泥罐车等工程运输车辆故意污损遮挡号牌、闯红灯、闯禁行、超速、野蛮驾驶等交通违法行力；城管、建设执法部门负责查处渣土车密闭不严、带泥上路、沿途遗撒、随意倾倒等违反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的行为。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城市建筑垃圾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的，依法进行顶格处罚。对渣土车、水泥罐车发生亡人道路交通事故的，从严追究肇事车辆驾驶人、所有人、承包人、管理人的交通肇事罪、重大责任事故罪等刑事责任。对清运公司实行信用评价计分管理，清运公司信用考评分值低于 60 分时，列为“黑榜”失信单位，推送至郑州市社会信用信息平台，由相关单位实施联合惩戒。

牵头单位：交警二大队

责任单位：区行政执法局、建设局、环保局，各街道办事处
严厉打击“黑渣土车”违法行为。推行常态化联合执法，公安、城管部门建立区、街道两级常态化联合执法机制，改进路面执法勤务模式，每周不少于 2 次（于晚 8 时至次日 8 时）开展渣土车联合执法。重拳打击未办理运输核准手续从事运输活动的“黑渣土车”，尤其对外地牌号、荷载量较大的“前四后八”等违规车辆要“发现一辆、滞留一辆、处罚一辆”，对报废、拼装渣土车予以罚款，收缴车辆，强制报废，对机动车驾驶人依法予以严惩。

牵头单位：交警二大队，区行政执法局

责任单位：各街道办事处

(2) 开展城区停车管理专项整治工作

加大城区停车管理整治力度。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市区公共停车场建设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试行）》（郑政〔2015〕39号）精神，合理规划建设公共停车设施，新增公共停车泊位2.1万个；停车场实现智能、规范、安全、有序管理，机动车乱停乱放问题得到基本解决，停车难问题得到有效缓解。2018年，完成公共停车泊位10000个；配合市相关部门做好智慧停车管理平台的试点建设工作；配合市相关部门做好《郑州市停车场建设管理办法》和《郑州市市区公共停车场机动车停放差别化收费管理办法》的调整修订工作。2019年，完成公共停车泊位6000个；配合市相关部门做好第三方对智慧停车管理平台试点建设的论证工作；研究制定路内错时停车办法和共享停车办法；对城区停车场的监管备案基本实现全覆盖。2020年，完成公共停车泊位5000个；配合市相关部门完成辖区停车场管理数据库建立工作；P+R公共停车场建设体系基本建立；车辆停放及停车场监管实现制度化、常态化。

牵头单位：区交管办，交警二大队

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国土局、房管局、事管局、行政执法局、交通局，中原规划分局，各街道办事处

加强共享单车规范管理。一是加大对运营企业监管力度，通过集体约谈等方式，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做好共享单车调

配、维护等日常管理，及时召回、分流违规投放车辆。二是各街道办事处要严格规范共享单车停放点位的施划、停放标志的设置，完善日常管理各项规定，对重点区域和节点共享单车乱停乱放问题进行集中治理。2018年10月底前，共享单车乱停乱放现象明显改观，年底前配合启动规划建设共享单车电子围栏；2019年，配合市相关部门完成共享单车电子围栏建设，并投入使用，从根本上解决共享单车停车乱象。

牵头单位：区行政执法局

责任单位：区发改统计局、财政局，中原规划分局、交警二大队，各街道办事处

12. 占道（突店）经营整治

健全完善区、街道、社区（村）三级联动的文明劝导巡查管理机制，落实“街长制”，持续强化城管执法与司法衔接的保障和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加强对主次干道、学校、医院、商场、市场、车站等重点部位的管控，基本取缔占道经营和突店经营。2018年，重点治理校园周边占道经营、突店经营现象，重点治理占道庙会、占道促销、广场促销、游乐设施占道经营行为，强化临时便民疏导点管理工作。2019年，持续加强临时便民疏导点管理工作，按照“五统一”（统一时间、统一摊位、统一垃圾容器、统一标识牌、统一标线）等标准加强疏导点管理，达到经营规范，物品摆放整齐，地面整洁无垃圾，并结合集贸市场等便民购物服务场所建设，逐步引导经营者进市场、便利店、超市等

场所规范经营。2020 年，实现占道经营、突店经营、临时便民疏导点等管理常态化、规范化、精细化，确保道路秩序井然，无流动性摊点水果蔬菜销售，沿街门店经营规范，店外无经营商品，庙会无占用道路进行商品销售现象。

牵头单位：区行政执法局

责任单位：区法院、法制办、司法局、教体局、食药局、工商质监局、交通局、农委、卫计委，交警二大队、建设路公安分局、须水公安分局、桐柏路公安分局、帝湖公安分局、中原市场管理处，各街道办事处

13. 架空线入地改造

区城管局负责对架空线缆管理单位进行监督，加强对电力、通信等部门线缆入地和线杆迁移工作的监管和督导；各街道办事处做好日常管理，对不具备入地条件的线缆及时按标准归拢、捆扎，对不具备入地条件且经确认的无主线缆及时予以清除，并纳入城市精细化管理考核。

架空线入地改造以主干道全部入地，次干道基本入地，支路背街及其他不具备入地条件的使用桥架等为目标，按照先易后难、突出重点、逐步推进的原则，对全区约 101 公里的架空通信线实施入地改造。2018 年，完成架空通信线入地改造 7 条路，道路总长 22 公里；2019 年，完成架空通信线入地改造 23 条路，道路总长 30 公里；2020 年，完成架空通信线入地改造 28 条路，道路总长 49 公里。

牵头单位：区城管局

责任单位：中原规划分局、交警二大队、建设路公安分局、须水公安分局、桐柏路公安分局、帝湖公安分局，各街道办事处

14. 建筑外立面暨户外广告综合治理

一是配合市相关部门启动户外广告设置详细规划暨中原路、嵩山路两条重点道路户外广告和招牌详细设计编制工作。二是配合市相关部门开展道路两侧公交（出租）站牌候车亭、路名牌、阅报栏、直饮水站、路灯杆等设施及其附着户外广告设置的摸底排查，完成低俗商业广告取缔工作。三是开展楼体户外广告、门头招牌的整治规范。依据一条例两规范，结合道路历史传承、文化特色、两侧建筑风格、立面色彩等，按照“一街一景观、一路一特色”的理念，对沿街楼体户外广告、门头招牌进行规范整治。2018年启动试点工作，至少打造两条精品示范街，配合完成中原路、嵩山路辖区段整治规范工作。2019年，在规划红线宽度达25米以上的道路两侧全面推开。2020年，全面完成整治规范任务。

牵头单位：区行政执法局

责任单位：区交通局、文旅局、工商质监局、文明办、团区委，中原规划分局、交警二大队、建设路公安分局、须水公安分局、桐柏路公安分局、帝湖公安分局，各街道办事处

（三）全覆盖治脏，确保城市干净整洁

15. 市容环境秩序管理

建立完善区、街道、社区保洁联动工作机制，实施环卫“一体化”作业，持续提升环境卫生综合治理水平，实现机扫作业路段全覆、保洁时间无空档。一是细化分工，理清责任。建立健全“一体化、大环卫”环境卫生管理体制，区城管局负责全区环境卫生的检查、督导、考评工作；区环卫队负责全区已移交道路清扫保洁及机械化清扫（冲洗）作业的组织实施，果皮箱的清掏和擦拭，人非隔离护栏和交通护栏的擦洗，道路绿化带的保洁工作；街道办事处、社区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辖区内沿街门店垃圾管理，二转车辆规范管理，严禁二转车辆不密闭，出现跑、冒、滴、漏及乱停乱放情况，门户小道、未移交道路的环境卫生管理，积存垃圾清运工作。二是进一步提高环卫工人待遇，逐步调整环卫队伍年龄、文化结构，不断提升环卫作业标准。三是深化“以克论净”标准，达到主、次干道快车道积尘不超过5克/平方米，支路背街车行道积尘不超过10克/平方米。四是加大环卫设施配套投入。坚持区域统筹、合理布局、适度超前的原则，统筹规划一批设施配套、功能齐全、管理规范的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各类垃圾处置实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目标。2018年底，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0%以上；中原新区管委会完成1座生活垃圾大型转运站开工建设前各项手续办理工作；2019年，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3%以上。2020年，机械化清扫率达到95%以上；生活垃圾大型转运站建成并投入使用。

牵头单位：区城管局

责任单位：区发改统计局、财政局、国土局、交通局、环保局，中原新区管委会、常西湖新区管委会，中原规划分局，各街道办事处

16. 建筑垃圾治理

2018年，完成建筑垃圾存量堆体风险排查并启动治理工作；建设并完善1处转运调配场（临时消纳场）；选址建设资源化利用项目，综合运用工程回填、生态修复、堆山造景、资源化处置等方式，使中心城区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到60%，存量消纳治理率达到30%。2019年，组织实施建筑垃圾专项规划，完善建筑垃圾处置收费、再生产品推广应用等相关政策，中心城区建筑垃圾增量资源化利用率达到65%，存量消纳治理率达到100%。2020年，建立完备的建筑垃圾信息管理平台，促进建筑垃圾从源头产生到终端处置的全过程信息化管理，形成较为完备、运行顺畅的规章制度体系，中心城区建筑垃圾增量资源化利用率达到70%。

牵头单位：区城管局

责任单位：区建设局、环保局，中原新区管委会，中原规划分局、建设路公安分局、须水公安分局、桐柏路公安分局、帝湖公安分局，各街道办事处

17.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

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实施方案（2017—2020年）的通知》（郑政〔2017〕22号）要

求，建立垃圾分类标准体系，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生活垃圾分类模式，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拣中心建设，基本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垃圾处理系统；实现垃圾分类源头监督、转运管理、终端处理等在线监测全覆盖；废旧纺织品、大件垃圾、有害垃圾等分类收集和资源化利用系统初步建成。2018年底前，选址筹建生活垃圾分拣中心，并在生活垃圾分拣中心内布局一处日处理厨余垃圾100吨以上的湿垃圾处理场所。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30%以上，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10%以上，在具备条件的商业区、农贸市场等场所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2019年底前，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70%以上，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30%以上；2020年底前，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达到95%以上，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35%以上，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100%，居民生活垃圾分类知识教育培训覆盖率达到100%，生活垃圾分类知晓率不低于95%。

牵头单位：区城管局

责任单位：区发改统计局、财政局、文明办、事管局，中原市场管理处，各街道办事处

18. 城市卫生死角治理

一是开展城乡结合部、出入市口及铁路沿线集中整治，消除四环沿线4个出入市口、2个环线高速站点周边、4条铁路沿线及主要道路和集市周边卫生死角和监管盲区。二是按照属地管理

原则，各街道办事处对铁路沿线、高速公路下道口桥区等区域进行日常管理，并纳入日常考核。三是持续开展卫生死角清洁专项行动，每周五组织开展大扫除，督导各街道办事处、各有关部门开展集中保洁。2018年6月底前，完成摸底排查，建立台账，年底前完成私搭乱建、积存垃圾等乱象清除工作。2019年，已整治过的卫生死角开展绿化、美化工程，消除黄土裸露。2020年，巩固整治成果，并建立长效机制。

牵头单位：区城管局

责任单位：区爱卫办、交通局，建设路公安分局、须水公安分局、桐柏路公安分局、帝湖公安分局，各街道办事处

19. “六小”门店治理

建立联合执法长效机制，加大对“六小”门店的治理力度，彻底净化“六小”门店的经营环境，确保达到国家卫生城市标准，即：(1) 持有效卫生许可证等经营证照；有卫生管理制度并张贴上墙；从业人员持有效健康证；定期开展健康教育；“五病”，调离率100%。(2) 有餐具洗消间（区）；消毒设施和餐具保洁柜能满足使用；消毒过程操作规范、记录完整；采用化学消毒要有3个水池并有标记。(3) 餐厨内有垃圾桶、泔水桶，且必须加盖；垃圾箱密闭无破损；内外环境整洁，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室内物品摆放整洁有序，隔墙离地；操作间、凉菜间密闭。(4) 无变质、伪劣、过期食品；制作盛放食品用具、容器等有标示，生熟分离；凉菜等直接入口食品有防蝇防尘设施。(5) 排风

设施完善，空气清新；小浴池可见醒目禁止性病、皮肤病患者入浴的标识；理发店有皮肤病专用工具。（6）室内醒目处张贴禁止吸烟标识，无烟灰缸烟头。（7）室内防鼠、防蝇、防蚊设施齐全，无破损。

小餐饮店、小熟食店治理牵头单位：区食药局

责任单位：区工商质监局，中原市场管理处，各街道办事处

小歌舞厅治理牵头单位：区文旅局

责任单位：区工商质监局，各街道办事处

小浴池、小美容美发店、小旅馆治理牵头单位：区卫计委

责任单位：区工商质监局，各街道办事处

（四）强手段治软，力促执法严格高效

20. 夯实执法管理责任

转变执法模式，创新执法理念，变“零星执法”为“集中整治”，变“被动处置”为“主动治理”，变“单一执法”为“系统治理”。2018年，加强新增建设工程和施工工地监管、房地产开发销售、户外广告设置、占道经营、车辆停放、建筑垃圾处置、市政公用等重点领域综合治理，有效查处城管综合执法领域违法行为；2019年，加大源头治理力度，探索创新执法模式，有效遏制城管综合执法领域违法行为的发生；推进城管执法信息系统建设和应用，落实“网上办案、网上勤务、网上督察、网上考核”等业务系统建设，实现系统间互联互通。加强协作联动信息平台建设，推进城管执法部门和相关部门之间系统对接，实现网

上“信息共享、案件移送、挂牌督办、办结反馈”，促进执法管理效能提升。执法装备配置标准现代化，结合“四个网上”等业务系统，推动执法人员手持终端设备、执法记录仪等装备的配备，推进4G单兵记录仪、全景车载视频、无人机实时监控等技术在城管执法领域的运用，打造一支智能化、现代化的执法队伍。2020年，综合运用行政指导，行政调解等服务型执法手段，引导当事人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形成部门联动、执法规范的综合执法体系。

牵头单位：区行政执法局

21. 加强执法队伍建设

一是推进执法队伍正规化。全面贯彻落实全国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三年行动方案，进一步加强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建设，树立城市管理执法队伍良好形象。2018年开展规范执法行为年活动，通过严肃执法纪律，开展规范化建设，强化队伍管理，严格执法责任，加强执法监督，全面规范城市管理执法行为，解决执法行为粗放等问题，做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2019年开展制度化法治化建设年活动，通过加强城市管理执法制度化、法治化建设，提升依法行政水平。加强执法人员教育培训，全面提高城市管理执法队伍政治素质、法治素养和业务水平。2020年开展执法服务水平提升年活动，结合实际，采取多种方式，在解决群众反映最强烈、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诉求上有明显提升，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在全社会树立

文明规范的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形象，城市管理执法队伍社会认可度、群众满意度明显提升。二是完善执法监督体系。完善日常督察工作制度，优化现场督察文书、流程、频率等事项，提高现场督察工作实效。实施执法案卷评查制度，制定城管执法案卷评查办法，明确评查对象、内容、标准和规则，健全执法案卷评查工作机制，实施评查结果通报制度。实行重大事项报告制度，明确相关要求和工作责任，加强系统内重大事项的信息互通和管控。提高监督信息化水平加快研发城管勤务通等信息平台，加强城管执法行为的事中、事后监督，加强监督信息留痕、数据积累和信息数据互通、共享。三是提升执法规范化水平，落实全过程记录、执法公示、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和法律顾问等制度。提高队伍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举报必查、查必有果的责任意识，坚持亮证执法，规范执法用语。

牵头单位：区行政执法局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区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由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区城市精细化管理服务办公室具体负责，各相关单位和办事处作为实施主体要成立相应机构，做好具体推动工作。要坚持“以块为主、条块结合、条抓块管”原则，把城市精细化管理与文明城市创建、文明单位动态管理及卫生城市管理有机融合，建立符合我区实际情况的多渠道、多层次城市管理体系。各有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要高度重视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把相关工作列入重要日程，按照责任分工和时间节点要求抓紧推进，确保各项目标任务如期完成。

（二）加强体制机制建设

借助城市执法体制改革契机，按照科学有序、协调高效的要求，构建权责明晰、服务为先、管理优化、执法规范、安全有序的城市管理体制；强化网格化管理机制，明确街道办事处、社区（村）职权职责，明确每个网格单元的管理责任人，实现城市精细化管理的规范化、常态化、注重发挥辖区内单位和居委会的作用，最大限度的整合城市管理资源；全面推行“路长制”治理工作模式，畅通监督投诉渠道，引导各方参与管理工作，形成齐抓共管的管理模式，实现城市管理的长效化、常态化。

（三）加强资金支持

各街道和各相关单位要创新城市管理投入机制，积极拓宽融资渠道，加大公共财政投入，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城市管理工 作，确保城市精细化管理任务投入有保障，推进有支撑。

（四）加强考核奖惩

由区精细办牵头研究制定《中原区城市精细化管理督导考核办法》，组织对牵头部门、街道办事处进行日常考核，考核结果运用纳入年度绩效。区政府将设立专项资金用于城市精细化管理的考核。通过实施日督查、月考核、季点评，对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定期进行检查、考核、评比。对工作中表现优异的

先进单位、先进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行动迟缓、推诿扯皮、不能按规定时间完成工作任务的单位及个人进行通报批评，并启动问责机制。

（五）加强舆论引导

充分发挥报刊、电台、电视台、网络、自媒体等媒介作用，多主体、多渠道、多形式的开展全方位、立体式、持续性的宣传工作，讲好城管故事。每月开展一次“城市精细化宣传服务日”活动，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服务进社区工作，把群众的建议意见收集回来进行分类处理、落实反馈，积极引导居民参与到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中来；切实加强舆情的处置工作，强化舆情的研判预警，最大限度减少舆论对城管工作的负面效应；大力弘扬社会公德，培养自主管理、自我规范的良好习惯。

